

达市环审〔2025〕20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普光气田 P108 井台钻井及试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普光气田 P108 井台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已取得《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光气田 P108 井台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3〕47号）。P108-3、P108-2H 井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完井，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井口产气量低于预测产气量，P108 集气站运行压力不满足通过 1#线外输要求，需变更 P108 集气站地面集输方案，变更后新增约 340m 输气管线穿越环境敏感区（永久基本农田），本次环评 为重新报批。项目已完成钻井及试采工程建设，未投产。

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塔娅村，依托 P108 井场新建 P108-3 和 P108-2H 2 座勘探井，目的层位飞仙关组，井型为水平井，设计井深分别为 6670m 和 5988m，设计水平段长分别为 2352m 和 1670m，开展含硫天然气钻井及试采，试采配产规模均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完井工程）、试采工程（场站工程）、地面集输工程。钻前工程包括场地平整、设备基础施工、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井（导管段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钻井，一开、二开井段采用气体钻+水基钻井液体系钻井，三开井段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油基钻井液体系钻井）、钻进、钻进辅助作业、固井等过程。储层改造工程（完井工程）包括洗井、射孔、压裂、下完井管注、采气树安装以及测试放喷。试采工程（场站工程）包括新建井口流程，将 P108-2H、P108-3 井口来气经采气树节流、计量后接入 P108 集气站的酸气管道，依托 P108 集气站已有临时分酸、加热、节流流程，外输至 11#阀室，由 11#阀室接出 P108 集气站来气，T 接至 12#阀室旁的 P103 至 P102 集输管道，接入 P102 集气站，最终进入 1#增压站进行增压。新建 11#阀室至 12#阀室集输管线约 340m，管径  $\Phi 168.3 \times (8.0+3) \text{ mm}$ ，设计压力 11.0MPa，设计输量  $37 \times 10^4 \text{Nm}^3/\text{d}$ ，配套改造 11#阀室、12#阀室。项目总投资 19684.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

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占用、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机械

和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设置围栏，采取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测试放喷废气依托 2 座 300m<sup>3</sup> 放喷池燃烧排放。运营期水套加热炉废气依托 P108 集气站水套炉，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自带的 8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超压、设备检修废气和事故放空废气通过站场内 60m 放空火炬燃烧排放；安装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定期对各设备或管线组件进行维护保养并泄漏检查，减少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清管废水（包含氮气扫水余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钻井废水优先回用，不可回用的运至大湾 403 污水站处理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站回注；压裂返排液和洗井废水暂存于废水池，定期运至大湾 403 污水站处理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站回注；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员工洗澡、食堂废水单独收集后拉运至普光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气田采出水、检修废水暂存酸液缓冲罐内，火炬分液罐废水暂存火炬分液罐内，定期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废料（含清管废渣、焊接废渣等）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废岩屑采用清洁化操作平台，并采取泥浆不落地措施，空气钻岩屑、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防腐涂料包装物、废油基岩屑、废油基泥浆、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在现场暂存），运至普光净化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运营期检修废渣收集后，转运至普光净化厂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转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设备位置，优化施工方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安装减震，绿化隔声，同时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设置清污分流系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酸液缓冲罐区、火炬分液罐区、井口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

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 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放散系统、安全截断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对罐区采取重点防渗和设置围堰，加强废水运输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管线巡检，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 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 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